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9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关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新议程项目

奥地利、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希腊、印度、荷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根据 1975 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登记公约”），联合国建立了一个登记册，记录发射国提供的发射进入或越出地球轨道的空间物体的信息。当时提出了建立中央登记册的三条理由：交通管理、安全和识别空间物体。多年来，登记册在其中每个方面都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2. 自登记册建立以来，空间活动迅速增加，性质也发生很大变化，商业活动量日益增多。尽管《登记公约》仍是有益和适当的，但越来越明显的是，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登记册中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有很大不同。
3. 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发挥有益作用，促进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遵守《登记公约》。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通过一项多年期计划，审查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国



家登记册和根据《登记公约》建立的登记册中记录空间物体的做法，以查明共同的方面。兹提出下述工作计划：

- 第一年： 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交报告，说明在登记空间物体和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交所需信息供编入登记册方面的做法。
 - 第二年： 由一个工作组审查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第一年提交的报告。
 - 第三年： 由该工作组查明共同做法并起草关于加强《登记公约》遵守情况的建议
 - 第四年：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报告。
-